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es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刊載。

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並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擬議修正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書」	指	與創業板上市股份有關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書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蕭錫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 股份購回授權；(iii)發行授權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蕭錫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的規定，楊名翔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認為楊名翔先生的行業經驗及何百全先生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對董事會多元化以及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百全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何百全先生為獨立人士。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楊名翔先生及何百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仍然有效。

5.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遵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反映開曼群島法律的更新。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議修訂對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生效。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estec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謹啓

2023年5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楊名翔先生

職位及經驗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楊先生於2016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7,975,000 (好倉)	3.8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	<u>664,075,000 (好倉)</u>	<u>66.41%</u>
	<u>702,050,000 (好倉)</u>	<u>70.21%</u>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兩位前董事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董事酬金

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1,462,000港元，以及不多於相關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楊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建議釐定的花紅。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2) 何百全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百全先生(「何先生」)，49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於1997年3月分別取得由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的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由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最高法院取得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的資格及於2000年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取得事務律師的資格。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律師行的合夥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職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該公司其後獲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於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職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董事、其後任職董事。於2007年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的企業部門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予以終止。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是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所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何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錄得每股股份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0.150	0.109
6月	0.145	0.134
7月	0.126	0.109
8月	0.144	0.109
9月	0.134	0.088
10月	0.129	0.095
11月	0.123	0.096
12月	0.107	0.091
2023年		
1月	0.097	0.086
2月	0.089	0.070
3月	0.150	0.080
4月	0.147	0.1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0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一致行動人士(按招股書定義)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1%。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進行)。

下文載列就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一般修訂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於英文版本中提及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及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處替換為「上市規則」。

特別修訂

第2條(1)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2條(2)

...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在適當情況下，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推遲的會議；
- (j)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
- (i)(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3條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8條

...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第10條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第12條

-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第16條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壓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第35條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第44條

在香港保存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之三十(30)日期間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

第45條

...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第46條

-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之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第51條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

第55條

...

- (2) (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公司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相互溝通，而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和程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通過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每股一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第59條

-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61條

(1)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4條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在舉行股東大會之前，董事會可以推遲，而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以(未經大會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休會或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推遲通知，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第66條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73條

...

- (3) 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時須棄權。

第81條

...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第83條

...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到他被任命後本公司下屆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該通知必須在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給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的一天。

第98條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第100條

(1)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不論是：

(i)(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推動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用、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票期權計劃；或

- (b) 採用、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並且沒有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員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好處。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告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條

...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電子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129條

...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第144條

-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配，方法是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將分配給下列人員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仲介人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社團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員工(包括董事)，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向其分配和發行與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的股份，該計劃或安排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

第152條

-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通過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5條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的或繼續存在的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們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限制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9條

...

- (d) 可以僅提供英文或提供英文和中文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第161條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第162條

- (1) 根據第162條第2款，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63條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第164條

-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是現在還是過去，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第165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66條

¹⁶⁵₁₆₆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第167條

¹⁶⁶₁₆₇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名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百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其摒除，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提交有關當局供其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文書(包括在上面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對實施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23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